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后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六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专用账户存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 第八条 募集资金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时，公司可以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财务部每月应将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向总经理及董事长进行汇报，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按程序逐级审批；

第十二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在指定期限内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后，可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的后备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作用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的时间，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以外，募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六条 确因市场等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说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确定新的投资项目，编制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以下信息：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
-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 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如公司拟进行再融资, 需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 应当将有关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 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 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在讨论中应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八条 对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单位的资产或股权的,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时, 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必要时、或应监管机构要求、或按照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 万元以上的, 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或20%的整数倍数的, 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浙江盾安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